

现代篮球裁判教学与实践案例

Teaching and Practical of Modern Basketball Referee

张良祥 崔哲雄 金安铭 主编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现代篮球裁判教学与实践案例

XIANDAI LANQIU CAIPAN JIAOXUE YU SHIJIAN ANLI

张良祥 崔哲雄 金安铭 主编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篮球裁判教学与实践案例/张良祥,崔哲雄,金安铭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5.12

ISBN 7-80717-207-X

I. 现… II. ①张…②崔…③金… III. 篮球运动—裁判法 IV. G8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6867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2号 邮编:150086)

齐齐哈尔市教育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0 字数:460千字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 定价:30.00元

编 委 会

主 编:张良祥 崔哲雄 金安铭

副主编:马 驰 李 朔 李成新

编 委:李加喜 黄 明 冯 涛

主 审:韩 军

副主审:张玉芬

绘 画:庞 颖

序

一个案例是一个实际情境的描述,包括有一个或多个疑难问题,同时也可能包含有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篮球裁判案例教学是利用篮球比赛中裁判员对队员的违例和犯规的宣判,也就是篮球实战中的典型事例、判例作为教学手段的教学方法。案例教学的益处在于:(1)案例教学注重学生的创造能力和实际解决问题能力的发展,而不仅仅是获得固定的原理、规则。它所解决的是如何用更有效的方式(不只是传授、讲座)获得这些知识。(2)学生通过案例教学得到的知识是内化了的,也就是说,虽然他不一定能把所学到的知识一一罗列出来,但他逐渐学会了如何处理众多的疑难问题。(3)通过案例教学,学生不仅可以从中获得认知的知识,而且有助于提高其表达、讨论技能,增强其面对困难的自信心。(4)案例教学大大缩短了教学情景与实际生活情境的差距。案例作为沟通现实世界与学习世界的桥梁,无疑可促使学习者更快地适应工作情景。(5)案例可以把抽象的原理、概念等具体化,把他们置于一定的实际情景之中,学习者可以清楚地认识到这些原则、概念在实践中的表现、用处,可增进其学习兴趣和动力,同时也会让学习者恰当地掌握它们所具有的特定含义和意义。篮球案例适用范围:(1)理论学习:案例完全可以用来展示有关理论,解释为什么这个事件应该这样处理而不应那样处理。一旦案例当中隐含的理论问题或基本原理被揭示出来了,就可

以用它来考察新的案例。在案例教学中,首先要做的不是匆匆忙忙地去选择若干案例,而是要确定让学生掌握哪些基本原理,然后,再选择出能够说明这些原理、理论的案例由来。(2)典型事例:在千变万化、错综复杂的篮球比赛中都有一些典型的事例。这些事例中包含着解决问题的多种可能的途径,以及最终的解决方法。学生从中可学到许多解决实际问题的经验。(3)策略、思维习惯训练:在所有形式的专业教育中,都存在一个共同的目标,即让学生学会像某一特定的专业人员一样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是传统课程不能涵盖的。(4)视野与想像力训练:案例来源于真实的情景,它一方面可以让学生不再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和想像,另一方面也促使他们去思考解决问题的多种可能性,扩大自己的视野,并使自己的想像和认知更切合实际的情形。

《现代篮球裁判教学与实践案例》一书通过用图表、规则解释、案例分析、习题思考、执裁技巧等形式将难以弄明白的规则精神和实质,表达得更加清楚,便于理解掌握,便于实践。对加深规则精神和意图的理解,统一裁判员的认识和执裁尺度是极其有益的。有利于初学裁判者更容易、更快掌握规则和裁判技巧,有利于有基础的裁判员向更高级别晋升。这本书是一部设计完美、内容广范、实用性极强的案例式专著,相信此书会给广大篮球裁判员带来益处,为各级裁判员准备和参加考试提供最新的、较有价值的学习资料。

韩军

2005年12月

前 言

判例,是对篮球比赛中发生的真实情况的宣判和处置。篮球裁判案例教学是利用篮球比赛中裁判员对队员的违例和犯规的宣判,也就是篮球实战中的典型事例、判例作为教学手段的教学方法。案例教学(Case Method of Teaching)的思想源于基于问题的学习(Problem-based learning),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合作学习(student-direct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也是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桥梁,即教师利用案例作为讲课的题材,以案例教材的具体事实与经验作为讨论的依据,由师生的互动来探讨案例事件的行为与缘由,发掘潜在性的问题。讨论过程中强调学生主动积极参与学习过程,教学者仅扮演引导者的角色,引导学习者去探讨案例中复杂深层的意义及争议性的问题,协助学习者倾听、进行问题回答、响应挑战,鼓励学生发言,并能归纳与总结。案例教学法突破了传统的教学误区,寻找着创新型教学手段与方法,是灌输式学习向启发式学习的转变,是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篮球案例教学法总的目标是加强学生对篮球理论知识理智性的理解及应用,培养学生评论性、分析性、推理性的思维,提高学生的概括能力、辩论能力以及说服力方面的能力和自信心,使学生认知经验、共享经验,促进其扩大社会认知面。此外,篮球案例教学也能够发展学生的自学能力和自主性思维,为进入社会建构理想的、富有操作性的职业角色。篮球案例教学法坚持理论与实践相

结合的教学原则,突破了原有的那种“空中楼阁式”、“填鸭式”的教学方式。它与传统教学模式相比,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1)学生是关注的中心;(2)论题选择和讨论方式上教师与学生共享控制权;(3)教学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学生自己的学习;(4)教学过程是对案例的分析与讨论为主;(5)教师与学生双方积极参与,知识和思想在教师与学生之间双向流动。

《现代篮球裁判教学与实践案例》一书以《FIBA2004 篮球竞赛规则》、《FIBA2004 篮球裁判员手册》和《2005 篮球裁判判例》为蓝本,是现代篮球竞赛、规则内容、裁判法最新、最全的教科用书。此书集文字、图表、案例为一体,有利于裁判员理解规则,了解新规则变动内容、规则的诠释,让裁判更有信心执法。规则解释、案例分析、执裁技巧使难以理解的规则条款更加明确、清楚,理论联系实际,提高了裁判员的理论水平和执裁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黑龙江省竞赛管理中心、佳木斯大学唐荣斌、哈尔滨师范大学呼兰学院冯铁南、绥化师范学院黄起东的热情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正处于一个知识爆炸的信息时代,新的理念、新的观点、新的方法层出,本教材定会存在不足,错谬之处难免,殷切地希望广大师生、读者批评指正、交流。

作者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篮球规则的演变历史	1
第一节 篮球规则的演变历史及修改精神	1
第二节 篮球裁判员水平与篮球运动发展的辩证关系	5
第二章 篮球裁判员基本功及执裁技巧	14
第三章 篮球规则与实践案例	36
第一节 比赛	36
第二节 球场和器材	37
第三节 球队	45
第四节 比赛通则	55
第五节 违例	110
第六节 犯规	146
第七节 一般规定	184
第八节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的职责和权力	206
第四章 三人制篮球比赛与三人制裁判法	226
第一节 三人制篮球比赛	226
第二节 三人制裁判法	234
第五章 篮球竞赛的组织和实施	245
第一节 篮球竞赛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45
第二节 篮球竞赛活动的策划和规程的制定	247
第三节 篮球竞赛的方式、方法及名次排列和成绩公布	249
第四节 篮球竞赛裁判员的选配、训练和使用	259
第五节 篮球竞赛工作中的管理和教育	261
第六节 篮球竞赛开幕式、闭幕式的筹划和安排	261
第六章 篮球裁判员的等级标准及其基本素质	266
第一节 篮球裁判员的等级标准	266
第二节 篮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270
第三节 篮球裁判员的培养	276
第四节 篮球裁判员在场上执法素养	276

第七章 NBA、NCAA 规则与裁判法简介	279
第一节 美国职业篮球 NBA 规则与裁判法要点	279
第二节 NBA 和 FIBA(国际篮联)规则的主要区别	283
第三节 美国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规则要点	286
裁判员的手势	293
参教文献	303



第一章 篮球规则的演变历史

第一节 篮球规则的演变历史及修改精神

一、篮球运动的起源

篮球运动始于 1891 年 12 月 21 日,由国际基督教青年会(YMCA)训练学校的体育教师詹姆斯·奈史密斯(James Naismith)所创。(图 1-1)

奈史密斯是加拿大安大略人,先在麦克吉尔大学攻读牧师学准备作牧师,但读了三年却发现自己根本不适合当牧师,他的兴趣是体育,但是麦克吉尔大学并没有这一科系,因此他忍耐到毕业,然后到了美国麻省的春田学院,谋得一个体育指导员的职位。由于春田学院是神职人员训练所,所以学员都是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奈史密斯和他们处得不错。

麻省的冬天在十一月就开始下雪,室外运动不得不停止,但当时的室内运动只有体操与器械操,学员们觉得无聊而无精打采。有一天,春田大学体育系主任高力克博士找奈史密斯说:学员们是因为没有适当的运动才如此无精打采,所以你去动点脑筋,想一种能引起同学活动兴趣的室内团体运动,让大家快活起来。

该校所在地是一个盛产水蜜桃的地方,各家各户都备有装水蜜桃的篮子。一日,奈史密斯在市场上看见工人在搬运水蜜桃,卡车上的工人和卡车下的工人合作无间,用投掷水蜜桃的功夫代替搬运工,而且工人们投掷技术高明,每投必中,这一情景引起奈史密斯创编篮球的意识。詹姆斯·奈史密斯先生找来了两只桃篮(图 1-2),分别钉在健身房内看台的栏杆上,桃篮上沿距离地面的高度 10 英尺(3.05 米),用足球作比赛工具,所以“篮球 = 足球 + 桃篮”(图 1-3),再以美式足球、欧式足球与冰上曲棍球的规则,拟定了游戏规则共 13 条。此时就在圣诞节前夕,也就是说,篮球运动是在此时,即 1891 年圣诞节假期前夕发明的。

就在圣诞节假期收假后的体育课上,奈史密斯将 18 位学生分成两队,每队 9 人。在奈史密斯原来的构想是每队人数不限,主要是能够让全部的学生参与活动即可,所以每队上场球员最多允许 40 名,最少 3 名。主要规则是:把球丢进桶里算得 2 分,防守者第 2 次犯规要下场禁足,直到对方进球后方可解禁再上场。如果一队犯规到第 3 次,则算对方得 1 分。值得注意的是:在



图 1-1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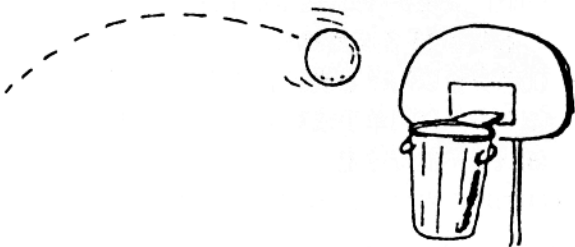


图 1-3



最原始的规则中不允许球员运球或拍球,只允许传球或掷球到某一点,然后掷球员跑过去接球。同时也没有罚球的规定,罚球在 1894 年才纳入规则。奈史密斯在当初的比赛中为球员的职责与位置做一个划分,但名称都是沿用欧式足球与冰上曲棍球,如中锋、左右锋、左右卫、中场卫和守门员等。在比赛中奈史密斯不停地吹着哨子,纠正不合规则的动作,同时不停地叫着“传球!传球”,还商请两名校工,搬了两张梯子,在桶子边侍候。可惜两队直到最后才投进一球,比赛结果 1:0,尽管如此,学生们玩得兴高采烈,浑身大汗,一个个精神焕发,恢复了应有的活力。

没过几天,弗兰克·马洪这位学生来问奈史密斯说:那是什么运动?奈史密斯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这位学生建议说:叫奈史密斯球如何?奈史密斯说:不可,不可!这位学生再建议说:那就叫篮球(Basketball)怎么样?奈史密斯即刻赞成。在初期打字的十三条规则中,只有标题,而手写的“篮球”两个字,是后来加上去的。“篮球”这两个字一直使用到 1921 年才转化成一个字“Basketball”。开创初期进行这种游戏,碰上最大的一件麻烦事,就是篮框有底,每投中一次,球便留在篮子里,必须有人拿梯子爬上去把球拿下来,才能继续比赛。以后逐步将竹篮改为活底的铁质球篮(图 1-4),后又在铁篮上挂了线网。据传说,后来取消篮底的原因是,有一名慌慌张张的学生从梯子上摔下来了,所提出的建议。这样一“摔”,使篮球有突破性的进展。到 1893 年,形成了近似现代的篮板、篮圈和篮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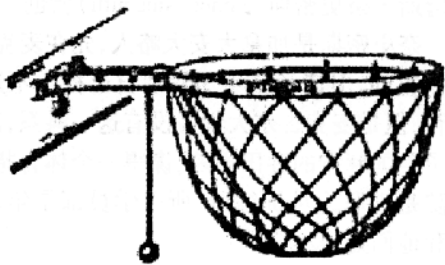


图 1-4

二、篮球演进与规则精神

篮球运动在 1891 年发明之后,从游戏化进入比赛化,规则条文由当初 13 条逐步增加到目前的 50 条,期间条文曾经多达 92 条。1891 年 12 月 21 日,史密斯先生就提出了 5 条制定篮球比赛规则的原则,1892 年,史密斯先生制定了最早的篮球竞赛规则,共有 13 条。1892 年 1 月正式运用于比赛中。

1. 初期规则的 5 条原则

- (1) 篮球运动是用手进行的运动,球是圆形的。
- (2) 手里拿着球走或跑是不允许的。
- (3) 只要不影响对方队员,运动员可以到场上的任何地方。
- (4) 队员之间不允许发生身体接触。
- (5) 篮筐安装在高处,应是水平的。

2. 最早的 13 条篮球规则

- (1) 队员可以用单手或双手向场上任何方向扔球。
- (2) 队员可以用单手或双手向任何方向掷、打球,但绝对不允许用拳头击球。
- (3) 队员不能带球走。
- (4) 如球出界,由第一个触球的对方队员掷球入场。如有争议,由裁判在靠近出界的边线外将球掷入场内,双方争夺,继续比赛。掷界外球允许 5 秒钟,如果超过 5 秒钟,则由对方在同一地点掷界外球。

(5)主裁判员是球员的裁判,他有权判定犯规。当某队连续犯规3次,他将通知副裁。

(6)不允许队员用肩撞、手拉、手推、手打、脚绊等方法对付另一方的队员。任何队员违反此规则,第一次被认为是犯规,第二次就要停止比赛,直到命中一个球以后才能重新上场比赛。如果有意伤害对方队员,就要取消他参加整场比赛的资格,而且不允许替补。

(7)用拳击球则违反第2条规则。

(8)如果任何一方连续犯规3次,就算对方命中一球(连续犯规是指在一段时间里,对方队员未发生犯规,而本方队员接连发生的犯规)。

(9)如果某队没有触到球或干扰球,当球投进并停留在篮圈里就算命中。如果球处于篮筐上方而对方队员触动了球筐,算命中一球。

(10)主裁判员有权宣布取消某队员的比赛资格。

(11)副裁判员是球的裁判,他可以决定什么时候球在比赛中,并要记时,决定球的命中,记录命中的球数以及通常裁判员应该完成的责任。

(12)比赛在两个15分钟内进行,中间休息5分钟。

(13)命中多的一方为胜,如果出现平局,通过双方队长同意,比赛可以延至再命中一个球为止。

上述的13条规则,虽然不系统,也不十分完整,但它毕竟是篮球运动发展史上的第一部规则,它对日后篮球运动的发展,做出了一种宏观上的框定。

3. 2000~2004年规则条文修改精神

(1)规则中的新内容采用过去的经验,要刺激进攻,使比赛更具吸引力。

(2)删除比赛中不是典型的以及极少遇到的判例。

(3)规则原文结构的改变。规则已经少量地作了重新安排。

(4)条文措词、结构改变和澄清,使条文更容易理解。例外情况的相互参照条文,已经减少或是被取代到最低限度。

(5)新的【篮球器材】附录将激励体育馆建造者、篮球器材制造商和当地篮球组织,因为有明确规定规格。

三、历年规则修订重大改变

(一)修改规则的指导原则

规则与篮球技、战术是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的,球场上符合规则的动作就是正确动作;反之是失误动作。规则由最初的13条发展到现在的58条,整体规则修改的指导原则是:

1. 公平:这是修改规则的基础,规则对比赛双方都是公平的。因为篮球比赛是双方在同一时间、空间、场地、人数的条件下,进行篮球智能、技战术以及身体素质的比赛。

2. 均衡:均衡是指进攻和防守两方面必须保持平衡。如比赛容易得分或不易得分,都会使比赛变得呆板或精彩,则球赛使兴奋的魅力将丧失。

3. 定义:规则要言简意赅,文字准确。

4. 编撰:规则编撰避免重复,要前后一致,不会自相矛盾。

5. 简短:规则要简短扼要,避免让人难以体会。

6. 例外:规则做了许多正面规定,如果没有另外规定批注,会有实施困难。

7. 安全:规则要保障人身安全,保证比赛在良好环境中顺利进行。

8. 权力:必须赋予裁判权力,让它在比赛中有权威地胜任工作,执行规则。



9. 连续:规则要使比赛尽可能减少中断,以保证比赛的连续进行,使比赛更精彩紧凑。

10. 无利:规则要使比赛的任何一方不能从违反规则中得到好处,务必使比赛公平合理进行。

(二) 历年修订规则的重点

篮球规则是技战术的法规,规则的修改不是盲目的,每次规则的修改都直接影响着篮球运动的发展方向。因此,历年规则修改重大改变及意涵如下:

1. 篮球规则的演变与修改,促进高大球员的身体素质和篮球技术、战术的全面发展

在篮球运动发展比赛过程中,曾出现高大球员左右胜负的倾向,例如1956年第15届墨尔本奥运会上,美国队出现身高210厘米球员在篮下无所限制地要球得分,最后轻取冠军。因此规则进行修改,例如:

1932年规则增加了3秒钟的规定。

1948年限制区范围从180厘米扩大到360厘米。

1949年限制区范围由360厘米扩大到600厘米。

1957年限制区形状变为梯形。

1982年国际篮球总会曾考虑采用长方形,但未实施。

其他修改规则重要状况有:

1898年一手运球改为可以换手运球。

1901年规定运球球员不能投篮。

1908年运球球员可以投篮。

1935年确定上场球员5人,打破前锋、后卫、中锋不能越区的阶梯打法。

1936年取消面对防守、二人防守一人为侵入犯规的规定。

1960年规定10秒进入前场、中线回场违例。

2. 篮球规则的修改促进篮球比赛的连贯性。

1913年之前篮网未剪开,该年开始剪开,投中不会延误。

1894年每次投中罚中必须中圈跳球。

1935年投中罚中后,由对方在端线发球进攻。

1892年具体规定正式比赛场地。

1895年增设篮板4英尺宽、6英尺长的篮板(1英尺=0.3048米)。

1975年增订球员用手抓篮圈判技术犯规。

3. 篮球规则的修改大大提高比赛的速度

1936年德国柏林奥运会篮球冠军美国以19:8击败加拿大;1952年第15届芬兰赫尔辛基奥运会篮球决赛,美国以36:35击败前苏联获得冠军。为何会出现如此低分?因为各队在领先时都采取拖延战,直到时间到为止。1953年欧洲杯男子篮球锦标赛前苏联与匈牙利决赛时,前苏联队领先,竟然出现控球长达18分钟之久,为此匈牙利队静坐抗议以示不满。因此规则又作修改:

1956年增订30秒必须投篮规定及增设30秒定时器。

1961年罚球10秒改为5秒;替补30秒缩短为20秒。

1973年球回后场及10秒未进入前场违例,由最后3分钟扩大到全场使用。

4. 篮球规则演变与修改,促进篮球运动向更健康方向发展

理论上篮球运动是不允许有身体的接触,但是 10 名球员在有限场地内进行高速奔跑、跳跃、急停等动作,不可能避免身体接触,因此身体接触的程度便成为规则修订的主轴。

1948 年最后 3 分钟,前场发生侵入犯规,由对方罚两次。

1961 年又将最后 3 分钟改为最后 5 分钟(同上一条)。

1973~1977 年间,国际篮球总会秘书长威廉·琼斯,针对侵入犯规采取了 3 条新的措施。

(1) 增加全队每半时犯规累计 10 次规定,超过 10 次的犯规由对方罚球两次。

(2) 对正在投篮的队员犯规,除投中有效之外,再判加罚一次。

(3) 对正在投篮队员犯规,如未中篮,判给三加二罚球。

1980 年国际篮球总会再次修改规则:

(1) 对正在投篮中的球员犯规,如未中篮,判罚 3 次。

(2) 全队半时犯规总数由 10 次缩减为 8 次。

(3) 教练或随队人员被判 3 次技术犯规,判其离场。

(4) 为保护裁判工作人员,保安人员可进入场内。

(5) 裁判有权宣判规则中未提及的事务。

1984 年全队犯规次数由 8 次降至 7 次。现在降至 5 次。

第二节 篮球裁判员水平与篮球运动发展的辩证关系

一、篮球裁判员在篮球运动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 地位

1. 比赛的组织者和评判者

篮球竞赛包括编排、场地器材、仲裁、名次排列等多项工作,由于这些工作与篮球规则相关联,都少不了篮球裁判员的参与。对于一场篮球比赛而言,篮球裁判员更是具体的主持者和评判者,从赛前准备、比赛开始到比赛结束,都必须在裁判员的引导、管理和评判下进行。

2. 规则的执行者和维护者

篮球规则是篮球比赛的行为规范和技术标准。裁判员应按照规则和国际篮联技术委员会确定的国际篮联对规则的官方解释来指导比赛。裁判员、记录台人员或技术代表都无权同意改变规则。因此,篮球裁判员是篮球规则的坚定执行者和实施者,并且要严格地、精确地维护规则的精神和规定。

(二) 作用

1. 扶正禁悖,保证公平竞赛

篮球裁判员是在规则与裁判法的指导下,依据公正、公平、合理、科学、严肃认真、积极稳定的原则,秉公执法,公正评判和解决进攻、防守矛盾,最终评判出比赛的结果。裁判员不偏不倚、惟察准法、赏功罚过、扶正禁悖,给运动员创建了光明磊落、公平竞赛的条件和环境。在比赛中裁判员起到了执行者、管理者和“法官”的作用。

2. 褒贬是非,促进运动发展

在篮球运动发展过程中,少不了对规则和裁判法做出合理修改,以适应技、战术的发展需要,从而使比赛更加激烈,更加引人入胜。篮球裁判员是接受规则、理解规则、执行规则的



先行者,临场时裁判员的第一个判罚,都会体现鼓励某一种技、战术,批评某一个动作,指导着技、战术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对规则精神与法规的最好宣传与公示。裁判员在临场实践中还可发现规则的不足之处并予以反馈,以引起国际篮联技术委员会的注意,对规则的修改起到参谋与助手作用。篮球裁判员在推行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的建立和完善,鼓励和推广先进技战术,抑制落后、投机取巧等不规则动作,促进篮球技术、战术水平不断进步与提高,激发篮球爱好者的参与情绪,推动篮球运动向大众化、社会化、普及化、职业化、商业化迈进的进程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篮球裁判员的水平和能力对比赛的影响

(一) 公正,对运动员情绪和行为的影响

公正,是裁判工作的核心,是裁判员必须具备的诸种条件的首要条件。要保持公正,裁判员就得清正廉明、不谋私利,竭忠尽智、防腐杜邪。对比赛来说,公正最为重要,得之则治,失之则乱。裁判员秉公持正,执法如山,不枉不纵,运动员就心平气和,令行禁止,无怨无悔。而且,运动员乐于表现出服从裁判,爱护对方,听从指挥,全力拼搏等品质。这样的比赛才能打出风格,打出水平。与此相反,裁判员滥用职权,指鹿为马,惠暴宽恶,运动员就会愤愤不平,无所适从,以牙还牙。而且,有的运动员甚至表现得情绪失常、行为失控。这样的比赛将出现混乱,很难预料会发生什么事情。

(二) 尺度,对运动员技术战术发挥的影响

裁判尺度,即规则所确定的标准,裁判员用以衡量比赛动作和比赛行为是否合乎规则的要求,并做出相应的判断和处置。由于裁判员对规则理解的程度不一样,也由于每个裁判员的临场经验不尽相同,故在掌握尺度上确实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表现为裁判水平的高或低。高水平的裁判员除了公正外,“尺度”掌握得也很得当。高水平的裁判员执裁时,既不是硬搬规则,也不是只察现象,而是针对出现的动作和行为进行时间、地点、距离、速度、性质、影响、结果等综合的思考和判断,并做出适宜的宣判和处罚。这样的宣判才符合规则的精神,符合对抗的动态的比赛实际,符合运动员、教练员和广大观众的看法和期望。无疑,这样的宣判将对比赛的顺利进行,对运动员的技术战术运用,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 准确,对比赛结果的影响

准确,是裁判工作的关键。只有宣判准确,才能体现和落实公正,掌握尺度恰到好处。在比赛中,裁判员的错判、漏判或反判往往扭曲比赛的结果。因此,提高裁判水平,从业务上讲,就是要在“准确”二字上下大功夫。对于裁判员来说,就是主观的宣判要与客观的比赛实际相一致。也就是罚不妄加、赏不虚给,而且尺度稳定,始终如一。

表 1-1 篮球运动演进发展简表

发展阶段	时间	基本发展情况	技、战术特点	规则发展及演变	国际重大比赛结果
— 初创时期	1891年到20世纪80年代	1891年12月15日,美国马萨塞州普林菲尔德学院(旧译春田学院)体育教师詹姆斯·奈史密斯博士发明了篮球运动。 1892年,奈史密斯编写了《青年会篮球规则》,概括为五项原则十三条规则,主要有竞赛中允许用手接触球、不准拿球走或跑、争抢中不能有粗野的身体冲撞动作等规则内容;女子开始参加,篮球运动传入加拿大、墨西哥。 1893~1894年,形成了类似现代的篮板、篮圈和篮网,篮球运动传入法国。 1895年,篮球运动传入中国、英国。 1896年,美国成立篮球规则委员会,篮球运动传入巴西。 1898年,美国成立世界上第一个职业篮球组织“国家篮球联盟”即NBL,并开始了最早的职业篮球联赛;篮球运动传入前捷克斯洛伐克。 1904年,美国男子篮球队在第3届奥运会上进行了表演,这是在国际大赛中第一次举行篮球表演赛。 1908年,美国制定出《高等学校体育协会篮球规则》,并在随后几年以多种文字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	技术特点: 攻守技术简单,普遍限于双手做几个基本动作。 战术特点: 无明显成型的全队配合战术,以单兵作战为主要攻守进攻,队员有位置分工,分别处于不同区域,分别进行进攻和防守。进攻以快攻和简单的传切、掩护配合为主,防守以全场盯人和防人的固定区域防守为主,战术配合处于朦胧阶段。	1892年,奈史密斯制定原始篮球规则,篮圈高度为10英尺(3.05米),以足球作为竞赛工具,场地大小不限,双方参赛人数无明显规定,相等即可,投中一球得1分,得分多者为胜。每次得分后都从中线处抛球重新开始比赛。后将比赛时间分为两个部分(各15分钟)进行。比赛设两个裁判员,主裁判是球员的裁判,负责宣判犯规;副裁判是球的裁判,负责计时和记得分。 1893~1897年,进一步充实规则,简化竞赛程序;改进篮圈,逐步开始使用带篮网的铁质篮圈、木质篮板和系带球;将场地规定为100英尺×50英尺、90英尺×45英尺和70英尺×35英尺三种,出现9人三区制和5人二区制场地,场地增画分区线、中圈、限制区和罚球线;由中圈跳球开始比赛;队员可换手运球;增加犯规罚球规定,进攻一球得2分,罚中一球得1分;队员位置出现锋、卫分工。 1901年规定运球队员不能投篮,1908年取消规定。	1915年,菲律宾队获第2届远东运动会篮球比赛冠军。 1921年,中国篮球队获第5届远东运动会篮球比赛冠军,这是中国篮球队第一次在国际比赛中获得冠军。